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3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15:00至2017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一楼培训教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91,249,6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8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1,244,6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8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马新强	291,244,638	99.9983	是
王晓北	291,244,638	99.9983	是
朱松青	291,244,638	99.9983	是
刘含树	291,244,638	99.9983	是
常学武	291,244,638	99.9983	是
熊 文	291,244,638	99.9983	是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马新强	537,502	99.0787	是
王晓北	537,502	99.0787	是
朱松青	537,502	99.0787	是
刘含树	537,502	99.0787	是
常学武	537,502	99.0787	是
熊 文	537,502	99.0787	是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是否当选
-------	---------	-----------	------

		股份总数的比例(%)	
乐 瑞	291,244,638	99.9983	是
刘国武	291,244,638	99.9983	是
金明伟	291,244,638	99.9983	是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比例(%)	是否当选
乐 瑞	537,502	99.0787	是
刘国武	537,502	99.0787	是
金明伟	537,502	99.0787	是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刘 斐	291,244,638	99.9983	是
刘 静	291,244,638	99.9983	是
李士训	291,244,638	99.9983	是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候选人姓名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比例(%)	是否当选
刘 斐	537,502	99.0787	是
刘 静	537,502	99.0787	是
李士训	537,502	99.0787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兴、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